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1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726,881,72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569,420,25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686,969,829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7,518,364 股)之 73.96%。

主席：焦董事長佑鈞



記錄：溫堅



出席董事：詹東義先生(兼總經理)、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

出席監事：林旺財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洪積翠協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心蘭律師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86,969,829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7,518,364 股)。出席統計截至 9 時為止，出席總股數：2,726,556,322 股(含親自出席：1,101,995,101 股、委託出席：1,055,140,962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569,420,259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第15頁至第27頁),敬請 鑑核,請總經理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

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詳見附件三,第30頁),敬請 鑑核,請監察人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經審二字第09900553430號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US\$9,000,000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即110,834,646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三，即11,083,465股。

2、截至本(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附件四，第31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5頁至第27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726,680,32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529,759,055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0,867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76,891,7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6,563,678 元，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上期累積虧損	(\$4,335,975,926)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數	(94,774,089)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後之期初累積虧損	(4,430,750,015)
加：102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精算利益列入累積虧損	36,414,293
加：102年度稅後盈餘	206,563,678
期末累積虧損	(\$4,187,772,044)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726,680,32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543,449,190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4,512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197,92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案。

說明：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 茲擬具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五，第 32 頁至第 39 頁。

二、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 茲擬具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六，第 40 頁至第 44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726,680,32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543,345,371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19,274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196,97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原至民國103年6月21日屆滿，因本年股東常會提前至6月17日召開，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及第227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2至3人，任期三年，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董事9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及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即就任（任期自103年6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焦佑鈞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8,264,955	無
董事	章青駒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所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10,067,591	無

董事	苗豐強	美國加州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100,000	無
董事	靳蓉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稽核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監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10,720,537	無
董事	鄭慧明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工程碩士 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858,091,5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東義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薪酬委員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500,000	無
獨立董事	蔡豐賜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0	無
獨立董事	徐善可	政大企研所	華晶科技(股)公	事欣科技(股)公司	0	無

		碩士 美國華頓學 院進修班	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 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 董事 微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 行(股)公司獨立董 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許介立	日本早稻田 大學國際經 營所	金寶電子工業 (股)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 訊(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投資企劃管理 室副理	0	無
監察人	林旺財	台灣省立台 北商業學校	華新麗華(股)公 司董事長室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華新科技(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室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145,047,000	金鑫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監察人	朱有義	逢甲大學國 貿系 美國夏威夷 大學高階管 理課程(AMP)	精成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 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無

			華邦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			
監察人	于鴻祺	史丹佛大學 碩士 普林斯頓大 學學士	華東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元隆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 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元隆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	0	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焦佑鈞	2,965,329,366
董事	章青駒	2,596,633,422
董事	苗豐強	2,547,430,609
董事	靳蓉	2,541,109,859
董事	鄭慧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39,205,651
董事	詹東義	2,520,365,323
獨立董事	蔡豐賜	2,514,963,384
獨立董事	徐善可	2,512,391,362
獨立董事	許介立	2,509,818,070
監察人	林旺財(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61,344,500
監察人	朱有義	2,573,394,509
監察人	于鴻祺	2,572,098,57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10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於同次會議許可解除新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及其競業內容如下：

（一）焦佑鈞先生兼任部份：

- （1）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的類比 IC 設計，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二）章青駒先生兼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依客戶之設計，提供記憶體 IC 之製造服務，包括光罩製作、晶圓代工、封裝與測試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三）苗豐強先生兼任部份：

- （1）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產品維修及技術服務，3C distributor and service provider 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業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工業電腦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軍用電腦、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設計製造加工買賣維護租賃，微電腦系統產品開發設計與製造內外銷，(OEM)使用電腦電路板相關產品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5)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自動化控制、設計製造、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四) 靳蓉女士兼任部份：

- (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五) 法人股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部份：

-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六) 詹東義先生兼任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七)蔡豐賜先生兼任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軍用電腦、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八)徐善可先生兼任部份：

- (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三、股東會主席得補充說明各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

決議：第 5-1 案：扣除股東戶號 84 號，戶名焦佑鈞先生，表決權數 58,264,955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668,616,767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96,446,911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6,954,812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2 案：扣除股東戶號 7158 號，戶名章青駒先生，表決權數 10,067,591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716,814,13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96,446,911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6,954,812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3 案：苗豐強先生，因未出席本次股東常會，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

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726,881,72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96,446,911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6,954,812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4 案：扣除股東戶號 89 號，戶名靳蓉女士，表決權數 10,720,537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716,161,185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529,791,469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3,610,254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5 案：扣除股東戶號 1 號，戶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數 858,091,531 權，股東戶號 491927 號，戶名鄭慧明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表決權數 250,000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1,868,540,19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638,352,751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6,957,441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6 案：扣除股東戶號 7813 號，戶名詹東義先生，表決權數 500,000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726,381,72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96,981,262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6,420,461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7 案：蔡豐賜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726,881,72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96,439,912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6,961,811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5-8 案：徐善可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726,881,722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96,439,912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6,961,811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票)63,259,90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營業報告書



2013 年全球 DRAM 產業經過結構性調整，市場供需和產品價格趨穩定；華邦掌握此契機，產品出貨穩健成長。2013 年全年度個體營業額新台幣 261 億 6 仟 6 佰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2.9%。合併新唐等子公司之營業額總計新台幣 331 億 3 仟 5 佰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0.5%。合併稅後純益轉虧為盈，為新台幣 2 億 8 仟 7 佰萬元，每股純益新台幣 0.06 元。

產品定位

資訊科技已經由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時代，走向雲端運算與物聯網的時代；行動裝置日新月異，帶動市場需求。華邦運用合宜的製程技術，專注於中低容量，高性能，低耗能，客製化，服務化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努力成為世界級的利基型記憶體供應廠商。DRAM 由 DDR2、DDR3 向 Low Power DDR2、DDR3 發展。編碼儲存快閃記憶體向高容量、高速傳輸發展。二者的操作電壓亦皆將往 1.2 伏特邁進。

市場拓展

DRAM 市場經過多年的整合，華邦躋身世界第五名 DRAM 供應廠商，在 Specialty DRAM 市場，更是世界一流客戶的主要供應廠商。在 Flash 方面，除了在序列式快閃記憶體市場為世界第一名的供應廠商外，在整體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亦已名列世界第四名。華邦聚焦快速成長的行動裝置周邊模組、網路通訊、工業應用及車用電子市場，深耕世界一流品牌客戶。以產品應用市場的比重而言，電腦及周邊佔 30%，消費性產品佔 28%，通訊產品佔 37%，而車用電子部分，除了比重由 2012 年的 2% 成長到 2013 年的 5% 外，更持續成功拓展在世界一流車用電子製造商的記憶體產品認證及銷售。

技術開發

華邦配合平衡的 DRAM 及 Flash 產品佈局。在 DRAM 方面，開始自行研發 38 奈米製程技術。在 Flash 方面，完成 46 奈米製程技術開發。

生產製造

華邦 2013 年及 2014 年之資本支出，主要用於 46 奈米 DRAM 先進製程的轉換及 46 奈米 Flash 產能的擴充，以滿足持續增加的客戶需求，並維持競爭力。華邦持續以「輕晶圓廠」策略，透過最有效益的資本支出，不斷地優化產能及先進製程的配置，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及獲利表現。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雲端運算崛起等大趨勢下，相關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網路通訊、車用電子等產品對記憶體的需求將持續成長。華邦以深耕的客戶基礎、完備的研發技術、聚焦的產品規劃以及穩健的財務結構，期望持續快速的回應市場商機，為客戶、股東和公司創造營運的獲利和穩定。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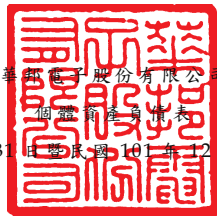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57,922	9		\$ 3,707,404	7		\$ 3,812,98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3,551	-		1,70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36,895	3		704,091	1		707,54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3,152,950	6		3,004,861	6		2,448,2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868,460	2		578,568	1		701,7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2,054	-		168,037	-		111,595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6,111,134	12		7,107,687	13		6,427,42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843	1		370,674	1		328,8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75,258	33		15,664,873	29		14,540,125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1,070	1		64,530	-		64,800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	97,77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0,161	-		56,481	-		61,8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224,488	12		5,285,053	10		4,770,39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4,132,155	46		28,396,274	53		34,395,036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2,000	-		38,430	-		548,7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742,000	7		3,742,000	7		3,742,00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	610,813	1		191,597	1		193,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80,457	67		37,774,365	71		43,776,442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855,715	100		\$ 53,439,238	100		\$ 58,316,5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93,878	4		\$ 2,716,474	5		\$ 1,539,59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99,376	1		199,7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5,84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17,550	1		812,253	2		849,714	1	
2170	應付帳款	2,708,454	5		2,798,923	5		2,640,929	5	
2213	應付設備款	427,371	1		125,116	-		632,9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664,721	3		1,597,160	3		1,663,85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863,097	7		4,483,330	8		7,158,32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14	-		22,962	-		23,5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25,426	21		13,055,594	24		14,708,58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076,193	11		6,550,000	12		7,966,663	1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460,911	1		489,363	1		388,1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265	1		338,229	1		226,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16,369	13		7,377,592	14		8,581,233	15	
2XXX	負債總計	18,041,795	34		20,433,186	38		23,289,821	4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36,940,232	70		36,856,012	69		36,802,302	63	
3200	資本公積	2,148,359	4		2,177,342	4		2,211,059	4	
3351	累積虧損	(4,187,772)	(8)		(4,430,750)	(8)		(2,418,258)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67)	-		(81,74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055	-		(1,408,417)	(3)		(1,461,970)	(3)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106,387)	-	
3XXX	權益總計	34,813,920	66		33,006,052	62		35,026,746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855,715	100		\$ 53,439,238	100		\$ 58,316,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165,961	100	\$ 25,418,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2,226,165</u>	<u>85</u>	<u>23,473,328</u>	<u>92</u>
5950	營業毛利	<u>3,939,796</u>	<u>15</u>	<u>1,945,491</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9,159	3	686,821	3
6200	管理費用	531,366	2	682,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34,587</u>	<u>9</u>	<u>2,599,68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95,112</u>	<u>14</u>	<u>3,969,15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4,684</u>	<u>1</u>	<u>(2,023,66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656	-	18,901	-
7130	股利收入	816	-	-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6,330	-	79,951	-
7190	其他收入	20,889	-	17,3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59)	-	4,456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467)	-	(16,94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2,733	1	(56,0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 失）	(80,353)	-	93,806	-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44,211	-	407,806	2
7510	利息費用	(259,105)	(1)	(362,797)	(1)
7590	什項支出	(26,171)	-	(22,6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	-	(2,9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8,120)</u>	<u>-</u>	<u>160,7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06,564	1	(\$ 1,862,8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期淨利 (損)	<u>206,564</u>	<u>1</u>	<u>(\$ 1,862,883)</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1	-	(81,74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487,472	6	53,5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u>36,414</u>	<u>-</u>	<u>(149,609)</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46,067</u>	<u>6</u>	<u>(177,80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2,631</u>	<u>7</u>	<u>(\$ 2,040,687)</u>	<u>(8)</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6</u>		<u>(\$ 0.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票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1,059	(\$ 2,418,258)	\$ -	(\$ 1,461,970)	(\$ 106,387)	\$ 35,026,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01 年度淨損	3,631	-	-	-	-	3,631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862,883)	-	-	-	(1,862,883)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609)	(81,748)	53,553	-	(177,80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3,710	(2,012,492)	(81,748)	53,553	-	(2,040,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16,22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342	(4,430,750)	(81,748)	(1,408,417)	(106,387)	33,006,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02 年度淨利	29,347	-	-	-	-	29,34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6,564	-	-	-	206,564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414	22,181	1,487,472	-	1,546,06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4,220	-	22,181	1,487,472	-	1,752,6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8,359	(\$ 4,187,772)	(\$ 59,567)	\$ 79,055	(\$ 106,387)	\$ 34,813,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6,564	(\$ 1,862,8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24,453	8,489,074
攤銷費用	61,241	529,041
壞帳轉回利益	(2,330)	(68,209)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	(193,725)	(6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392	(21,849)
利息費用	259,105	362,797
利息收入	(33,656)	(18,901)
股利收入	(8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44,211)	(407,8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9	(4,456)
處分投資損失	467	16,94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外幣兌換利益	(3,1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2,088)	(574,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683)	122,8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714)	(74,689)
存貨減少(增加)	1,190,278	(610,7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169)	(41,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	(16,711)
應付票據減少	(294,703)	(37,4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0,468)	157,9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63	(58,8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52	(541)
其他負債增加	11,524	19,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6,826	5,832,150
收取之利息	20,184	18,297
收取之股利	216,071	215,254
支付之利息	(298,402)	(420,219)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427)	18,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4,252</u>	<u>5,664,3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2,085)	(\$ 86,9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63	71,28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94,58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2,7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16,3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425)	(403,8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951	188,8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634)	(2,969,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0	24,584
應收租賃款減少	64,2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2,988</u>)	(<u>3,171,3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22,596)	1,176,8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000	3,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4,040)	(7,291,6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90	16,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0,746</u>)	(<u>2,598,5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0,518	(105,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7,404</u>	<u>3,812,9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7,922</u>	<u>\$ 3,707,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70,379	14	\$ 5,710,913	10	\$ 5,895,68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8,721	-	3,67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90,113	3	704,091	1	902,71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4,906,167	9	4,609,247	8	4,114,4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89,754	-	46,073	-	50,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00,116	1	325,331	1	272,051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6,973,887	12	8,108,677	15	7,272,56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839	1	532,212	1	420,6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08,255	40	20,065,265	36	18,932,385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1,070	1	64,530	-	353,99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	97,77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656,676	1	678,588	1	1,301,6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407,094	4	1,726,533	3	65,0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4,804,025	45	29,021,114	52	35,149,539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80,401	-	80,74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93,947	1	183,310	-	639,1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088,406	7	4,219,354	8	4,274,27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	661,034	1	236,597	-	264,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270,423	60	36,210,773	64	42,048,52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55,678,678	100	\$56,276,038	100	\$60,980,9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72,708	4	\$ 2,716,474	5	\$ 1,681,09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499,376	1	199,7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545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17,550	1	812,253	1	849,713	1			
2170	應付帳款	3,267,045	6	3,421,866	6	3,211,805	5			
2213	應付設備款	472,496	1	173,632	-	650,23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213,020	4	2,258,359	4	2,211,613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863,097	7	4,483,330	8	7,158,32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149	-	77,829	-	68,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01,610	23	14,443,119	25	16,031,41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076,193	11	6,550,000	12	7,966,663	1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929,453	2	942,757	2	730,7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320	-	224,627	-	193,4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88,966	13	7,717,384	14	8,890,832	15			
2XXX	負債總計	19,790,576	36	22,160,503	39	24,922,243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36,940,232	66	36,856,012	65	36,802,302	60			
3200	資本公積	2,148,359	4	2,177,342	4	2,211,059	4			
3351	累積虧損	(4,187,772)	(8)	(4,430,750)	(8)	(2,418,258)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67)	-	(81,74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055	-	(1,408,417)	(2)	(1,461,970)	(3)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813,920	62	33,006,052	59	35,026,746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4,182	2	1,109,483	2	1,031,924	2			
3XXX	權益總計	35,888,102	64	34,115,535	61	36,058,670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55,678,678	100	\$56,276,038	100	\$60,980,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3,135,448	100	\$ 32,965,283	100
5000	<u>26,226,516</u>	<u>79</u>	<u>27,802,298</u>	<u>84</u>
5950	<u>6,908,932</u>	<u>21</u>	<u>5,162,985</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972,433	3	1,013,571	3
6200	980,725	3	1,126,336	4
6300	<u>4,190,576</u>	<u>13</u>	<u>4,304,440</u>	<u>13</u>
6000	<u>6,143,734</u>	<u>19</u>	<u>6,444,347</u>	<u>20</u>
6900	<u>765,198</u>	<u>2</u>	<u>(1,281,36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3,033	-	43,825	-
7130	29,715	-	47,133	-
7175	6,330	-	79,951	-
7190	33,742	-	36,793	-
7210	(3,807)	-	17,555	-
7230	161,934	1	(51,631)	-
7235	(89,923)	-	103,648	1
7510	(259,402)	(1)	(364,983)	(1)
7590	(37,652)	-	(27,674)	-
7625	(7,674)	-	(42,203)	-
7671	(783)	-	(25,030)	-
7770	(92,057)	-	14,458	-
7000	<u>(206,544)</u>	<u>-</u>	<u>(168,1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58,654	2	(\$ 1,449,5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271,288</u>	<u>1</u>	<u>175,03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損)	<u>287,366</u>	<u>1</u>	<u>(1,624,55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38	-	(93,27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487,472	5	53,5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u>36,810</u>	<u>-</u>	<u>(187,984)</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67,420</u>	<u>5</u>	<u>(227,70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4,786</u>	<u>6</u>	<u>(\$ 1,852,262)</u> <u>(6)</u>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564	1	(\$ 1,862,8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0,802</u>	<u>-</u>	<u>238,326</u> <u>1</u>
		<u>\$ 287,366</u>	<u>1</u>	<u>(\$ 1,624,557)</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2,631	5	(\$ 2,040,68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155</u>	<u>1</u>	<u>188,425</u> -
		<u>\$ 1,854,786</u>	<u>6</u>	<u>(\$ 1,852,262)</u> <u>(6)</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6</u>		<u>(\$ 0.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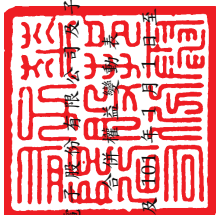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梁文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積	損		項	目		
普通	資本	積	積	虧	損	之	項	庫	非	總	總
股	公	積	積	損	損	之	項	庫	非	益	益
額	積	積	積	損	損	之	項	庫	非	總	總
\$	\$	\$	\$	\$	\$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802,302	2,211,059	2,418,258	-	-	-	1,461,970	106,387	1,031,924	36,058,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631	-	-	-	-	-	-	(248)	3,383	
101 年度淨損	-	-	(1,862,883)	-	-	-	-	-	238,326	(1,624,55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9,609)	(81,748)	(53,553)	-	-	-	(49,901)	(227,70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12,492)	(81,748)	(53,553)	-	-	-	188,425	(1,852,26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3,710	(37,489)	-	-	-	-	-	-	-	16,2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1	-	-	-	-	-	-	-	14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10,618)	(110,61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856,012	2,177,342	(4,430,750)	(81,748)	(1,408,417)	(106,387)	33,006,052	1,109,483	34,115,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9,347	-	-	-	-	-	-	133	29,480	
102 年度淨利	-	-	206,564	-	-	-	-	-	80,802	287,36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414	22,181	1,487,472	-	1,546,067	21,353	1,567,420	1,567,420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2,978	22,181	1,487,472	-	1,752,631	102,155	1,854,786	1,854,78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4,220	(58,330)	-	-	-	-	25,890	-	-	25,89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37,589)	(137,589)	(137,58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940,232	\$ 2,148,359	(\$ 4,187,772)	(\$ 59,567)	\$ 79,055	(\$ 106,387)	\$34,813,920	\$ 1,074,182	\$ 35,888,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損失）	\$ 558,654	(\$ 1,449,5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77,692	8,651,002
攤銷費用	169,142	618,621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5,138	(67,586)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損失	(177,945)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904	(25,045)
利息費用	259,402	364,983
利息收入	(53,033)	(43,825)
股利收入	(29,715)	(47,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057	(14,4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	25,0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07	(17,555)
處分投資損失	7,674	42,20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2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8,018)	(513,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681)	4,5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983	(65,869)
存貨減少（增加）	1,312,735	(836,2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0,998)	(113,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67)	5,331
應付票據減少	(294,703)	(37,4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4,821)	210,06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0,474)	34,7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0	8,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1,803	44,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9,531	6,778,877
收取之利息	44,203	37,454
收取之股利	34,530	53,698
支付之利息	(298,559)	(422,819)
支付之所得稅	(122,104)	(87,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7,601	6,359,5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1,036)	(\$ 86,9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6,111	315,03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58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67	16,5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32,603	8,6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36)	(403,856)
處分子公司	-	(258,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724)	(3,077,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6	48,145
應收租賃款減少	64,246	-
取得無形資產	(155,663)	(142,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3,740)	(3,580,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3,766)	1,035,3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000	3,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4,040)	(7,291,660)
發放現金股利	(137,588)	(133,3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90	16,221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1,352	(33,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152)	(2,906,4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57	(56,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9,466	(184,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0,913	5,895,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0,379	\$ 5,710,913

10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瑞華投資公司被金鑫投資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基準日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33,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154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97
其他流動負債	(33)
合併基準日瑞華投資公司淨值	\$	1,362,838
處分子公司瑞華投資公司淨現金流出	\$	258,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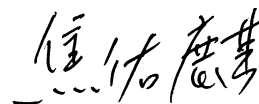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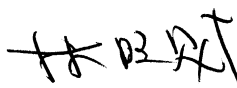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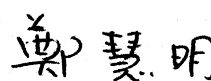
監察人：焦 佑 麒



監察人：林 旺 財



監察人：鄭 慧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焦佑鈞	58,264,955 股	1.58%
董事	章青駒	10,067,591 股	0.27%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股	0.00%
董事	靳蓉	10,720,537 股	0.29%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 朱有義)	858,091,531 股	23.23%
董事	許祿寶	8,000 股	0.00%
董事	徐英士	898,524 股	0.02%
董事	詹東義	500,000 股	0.01%
董事	于鴻祺	0 股	0.00%
監察人	焦佑麒	22,859,166 股	0.62%
監察人	林旺財	0 股	0.00%
監察人	鄭慧明	250,000 股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38,651,138 股	25.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3,109,166 股	0.6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961,760,304 股	26.03%

註：本公司截至103年4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4,488,193股(發行股份總數包含103年1月1日至4月18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計465,000股)。

附件五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u>認定之。</u></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定義。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p>	<p>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五0%，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五%。</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五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五%。</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0%；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00%，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一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以孰高者為準。</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0%；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00%，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一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以孰高者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者為準。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未來之發展性，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訂定交易價格，<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提交董事會核可；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第十四條：<u>長、短期</u>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u>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的之風險因素</u>，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u>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u><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二、<u>短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授權由財務中心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核決主管。</u><u>短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p>	<p>1. 配合法令修正。</p> <p>2. 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依實際需要和作業方式變更修正。</p> <p>3. 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依實際需要和作業方式變更修正。</p> <p>4. 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p> <p>5. 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用前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適用前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七條：<u>設備</u>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設備</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u>估價</u>，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不動產與設備</u>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二)(略)</p> <p>四、(略)</p>	<p>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 (二)(略)</p> <p>四、(略)</p>	
<p>第十九條</p> <p>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p> <p>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二十條：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u>或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p>	配合法令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略)</p> <p>以下略</p>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二十八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第一項及修正第二項。</p>

附件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處:</p> <p>(一) 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處交易人員、部門<u>主管</u>、<u>財務處主管</u>、財務中心主管組成。財務處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中心主管的督導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p> <p>以下略。</p>	<p>第三條: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處:</p> <p>(一) 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處交易人員、部門經理、處長、財務中心主管組成。財務處是<u>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u>,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中心主管的督導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p> <p>以下略。</p>	<p>依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六條: 交易之授權額度</p> <p>一、至四、(略)</p> <p>五、授權額度得視需要告知往來銀行,要求配合本公司授權額度作相對之監督與管理。授權額度如有變動時亦同。</p> <p>(一) 匯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第六條: 交易之授權額度</p> <p>一、至四、(略)</p> <p>五、授權額度得視需要告知往來銀行,要求配合本公司授權額度作相對之監督與管理。授權額度如有變動時亦同。</p> <p>(一) 匯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依實際需要修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240 647 2042">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u>主管</u></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u>主管</u></td> <td>美金伍佰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每日總金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u>主管</u></td> <td>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u>主管</u></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累積淨部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1240 1219 2042">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經理</td> <td>美金伍佰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每日總金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經理</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累積淨部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陸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陸仟萬元(含)	
以下略。		以下略。		
<p>(二) 利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二) 利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單筆成交金額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伍佰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陸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陸仟萬元(含)	
以下略。		以下略。		
<p>(三) 有價證券價格交易</p> <p>本處所指“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三) 有價證券價格交易</p> <p>本處所指“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單筆成交金額		單筆成交金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參仟萬元以上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參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含)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含)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累積淨部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伍仟萬元(含)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伍仟萬元(含)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財務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 <u>高階主管人員</u> 。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財務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 <u>高級管理階層</u> 。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法令規定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法令規定新增。
<u>第十九條:(略)</u>	第十八條:(略)	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九條。
<u>第二十條:(略)</u>	第十九條:(略)	原條文移列至第二十條。
<u>第二十一條:(略)</u>	第二十條:(略)	原條文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p>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p>	<p>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依法令規定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伍、參考文件</u></p> <p><u>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增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u></p>	刪除參考文件。